|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225** | | 2015年7月6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 |
|  | | |
|  | | |
| 事由： | **ITU-R信函的发送** | |
|  |
|  |
|  | | |
|  | | |

# 1 无线电通信局行政通函和通函的发送

按照明确了一系列减少支出措施的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附件2，其中包括“在更大可能的范围内中断国际电联与成员国之间的传真和传统邮件通信方式，以现代电子通信方法取而代之”，同时根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在2015年5月5日至8日召开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将采用电子方式进行行政通函和通函的发送，除非接收发送的主管部门或部门成员提出具体要求。实行这一新指令的生效日期定为**2015年8月3日**。

# 2 以电子方式提供无线电通信局的行政通函和通函

所有无线电通信局行政通函和通函均可在以下国际电联网站免费获取：

[www.itu.int/go/Rcirculars](http://www.itu.int/go/Rcirculars)

可以通过成员的TIES账户通知他们无线电通信局行政通函和通函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电联文件何时已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的情况。

如欲创建TIES账户并启动相关通知，或者重新获取您的TIES账户用户名和/或密码，请访问[www.itu.int/ties](http://www.itu.int/ties)。可根据国际电联成员（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代表的要求提供TIES账户

如果您希望通过其他手段（其中包括平邮）收到无线电通信局的行政通函和通函，请[ITU-R.Registrations@itu.int](mailto:ITU-R.Registrations@itu.int)。 **3 强制性信函**

上述安排不适用于《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所提及的强制性信函。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